

证券代码：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22	中德科技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59 号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其完成 2024 年度的工作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3）。

（四）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为加强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审核确认2024年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2）第三节之“二.（三）”。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长兴永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乙、张德春、张德光、张书菱、张中狄、张笑笑、张中飞、张忠光、邵秀芬、张忠涛、张中文、方锡昌、陈建荣、谢学伟。

（五）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为加强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对2025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

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长兴永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乙、张德春、张德光、张书菱、张中狄、张笑笑、张中飞、张忠光、邵秀芬、张忠涛、张中文、方锡昌、陈建荣、谢学伟。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近两年的公司财务决算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以实际取得融资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十）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批准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5,700 万元的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各位董事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与贡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最近三年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忠敏、张中宜、张中彪、陈晓华、长兴永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乙、张德春、张德光、张书菱、张中狄、张笑笑、陈建荣。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最近三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各位监事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努力与贡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最近三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经营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十四）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其 2024 年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出席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等情况形成《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62）。

（十五）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拟选择自 2024 年执行该解释，并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四）、（五）、（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或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请拟参加会议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5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2-6660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兴大道 659 号

联系人：何家栋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